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師升等、新（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

91.11.21 本院 91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1.12.06 本院 9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5.06 本院 93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4.06.03 本院 93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區和諧發展，參照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於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設申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處理本院教師升等、新（改）聘及延長服務申復案件之評議。
- 二、本小組置委員九人，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餘由院長就非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專任教授（基礎學科二人、醫學系臨床學科所四人、其他學系所及專業性研究中心二人）遴聘組成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 三、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事項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
- 四、申復處理程序：
 - （一）教師申復案件應於當事人接獲本院通知對其個人有關權益之措施（限升等、新（改）聘、延長服務案），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院長提出申復。
 - （二）系、科、所、中心教評會因故未能舉行，致當事人認為影響其權益時，得以書面向院長具體說明，由院方依前款之精神處理。
 - （三）申復應記載申復人姓名、單位及職稱、申復之事實及理由，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等。
 - （四）本小組對提出申復不合前二款規定或顯然應由法院審判之事項等，不予受理。
 - （五）本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申復理由之機會。如本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則將審議紀錄連同申復者有關資料送提出申復之教評會、當事人及依程序送本院教評會審議，否則檢附理由予以退還。
 - （六）申復教師得視結案情形自行決定是否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五、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